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核查意见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壹网壹创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壹网壹创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1680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00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.3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,00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76,852,100.00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,147,900.00元。中汇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【2019】4610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。

**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**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 (万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(万元)	备案文号
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	35,023.87	35,023.87	杭经开经金融备 [2017]005号
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	17,302.19	17,302.19	杭经开经金融备 [2017]006号

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16,588.73	16,588.73	
<b>合计</b>	<b>68,914.79</b>	<b>68,914.79</b>	

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89,147,900.00 元，其中 16,588.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	专户账号	存放募集资金数额（元）	用途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3301040160014103991	350,238,705.07	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3310010010120100874496	367,011,998.73	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

### 四、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情况

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、保荐机构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，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累计余额 165,887,252.03 元（含相关收益）。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（含相关收益）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。

### 五、相关审议、批准程序及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

意公司将“补充流动资金”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（含相关收益）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“补充流动资金”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（含相关收益）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，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。

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，符合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的余额资金（含利息收入）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壹网壹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；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。

